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6/04

###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3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郭家麒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鄭兆勛先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  
陳祖貽醫生

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主管  
區慶源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2)1504/05-06(01)至(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已研究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10、17(c)、18及22(b)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允向委員匯報以下各項 ——

(a) 考慮到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有裁判權延展提出上訴的指明限期，當局澄清經修訂的第2(3)條下“當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的效力；及

(b) 經修訂的第23條有關上訴的規則與以下各項有否不同 ——

(i)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分別所訂的規則；及

(ii)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高等法院規則》。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下列新的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

(a) 條例草案第12條 —— 為清晰起見，在擬議新訂第13A(1)及(2)條“地址”一詞之前加入“註冊”一詞，以及對擬議新訂第7(4)及15(1A)條作出相應修訂；及

## 經辦人／部門

(b) 條例草案第34條 —— 修訂《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A章)附表1表格6，因為“*I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Madam, your obedient servant*”的字眼已經過時。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就日後檢討《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以更新及改善牙醫業界的現行規管制度，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未來路向

6. 法案委員會商定，上文第3段所要求索取的資料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新修正案，可透過傳閱方式研究，除非任何委員或助理法律顧問2有進一步意見或提問，否則不會再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又商定，倘若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2並無進一步意見，法案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5日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3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26 – 00115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就委員於2006年1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04/05-06(01)號文件]	
001159 – 001320	主席 政府當局	檢討《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以更新及改善牙醫業界現行規管理制度的現時情況	
001321 – 001333	主席	開始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001334 – 002753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3條的擬議修正案  考慮到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有裁判權延展提出上訴的指明限期，政府當局承諾澄清經修訂的第2(3)條下“當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的效力	✓ (政府當局 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54 – 003302	政府當局主席	條例草案第10條的擬議修正案  初步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處理有關註冊牙醫或申請人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申訴或告發所需的時間	
003303 – 003408	政府當局主席	條例草案第17(c)條的擬議修正案  同意擬議修正案，但政府當局須就經修訂的第2(3)條作出澄清	
003409 – 003509	政府當局主席	條例草案第18條的擬議修正案	
003510 – 004319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22(b)條的擬議修正案  申訴人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呈交申訴或告發前，須否確定他面對的個案關乎註冊牙醫的行為，抑或該牙醫是否適合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問題  調查小組與教育及評審小組(下稱“教評小組”)的轉介機制，以及與《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下有關安排的比較	
004320 – 004409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文	
004410 – 005859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擬議第12B、12E及12F條)  調查小組及教評小組的職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00 – 011053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15條  擬議新訂第15A(2)條中 “Register”一字，是否指專科 名冊  確保根據擬議新訂第 12B(5)(b)和(11)及12F(4) 和(6)條給予的通知會送達 有關註冊牙醫的方法	
011054 – 011718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16條  政府當局會在下次立法工 作中，研究刪除第18(4)條 中“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 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 英聯邦法院所進行的婚姻 訴訟程序”的條文	
011719 – 01250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18條  上訴法庭是否有權延展針 對根據第9或18條所作的 命令發出上訴通知的1個 月期限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提供資料，說明經修訂的 第23條有關上訴的規則與 以下各項有否不同 —  (a)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359章)及《社會工 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章)分別所訂的規 則；及  (b)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 (第4章)訂立的《高等 法院規則》	✓ (政府當局 作出回應)
012506 – 01265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2至23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54 – 013235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24條 澄清新的第32(2)條的有效時間受到有關牙醫的事業生涯所限制	
013236 – 013342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5至39條	
013343 – 01343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提出新的修正案 —  (a) 《牙醫註冊條例》新的第7(4)、13A(1)和(2)及15(1A)條；及  (b)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A章)附表1表格6 [立法會CB(2)1504/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
013439 – 01351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未來路向  倘若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2對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及新修正案並無進一步意見，法案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5日